

论文

民营经济的行政法问题及其改革

[全文pdf下载](522KB)

摘要:

2004年修宪后,中国民营经济面临的行政法问题及其改革方案可概述为:第一,针对我国长期以来公私财产区别保护的问题,行政主体应牢固树立私有财产也神圣的理念,并重点规范其征收征用行为;第二,针对所有制的歧视问题,行政主体必须牢固树立各种所有制平等理念,并在市场准入、财税金融支持等方面对民营经济采取鼓励措施;第三,针对行业协会严重行政化的问题,为给民营经济创造良好的市民社会基础,我们要在行业协会的性质定位、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和社会文化的养成等方面进行改革;第四,针对民营经济中社会保障不充分的问题,行政主体应将民营经济成员的社会保障工作作为今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并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

关键词: 民营经济 行政法问题 改革

Abstract:

Keywords:

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DOI:

基金项目:

通讯作者:

作者简介:

参考文献:

本刊中的类似文章

1. 王志凯.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与区域制度变迁——以江、浙两省为例[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37(2): 99-
2. 方立明 奚从清.温州模式:内涵、特征与价值[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35(3): 174-
3. 史晋川 严谷军.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以浙江民营金融发展为例[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31(6): 70-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 Supporting info
- ▶ PDF(522KB)
- ▶ [HTML全文]
-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 加入我的书架
-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 引用本文
- ▶ Email Alert
- ▶ 文章反馈
- ▶ 浏览反馈信息

本文关键词相关文章

- ▶ 民营经济
- ▶ 行政法问题
- ▶ 改革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